

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

（三）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八）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完善计划生育工作措施，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办法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

工作相关政策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办法措施。

（十）制定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十三）指导各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30 个，1 个正科级行政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机关）、2 个正科级事业事业单位（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3 个副科级事业事业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皮肤病防治所、区妇幼保健院），24 个股级事业单位（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以及 23 个乡镇卫生院）。

编制人数小计 135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4 人，全额事业编制人数 103 人，差额事业编制人数 1238 人。

实有人数 147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470 人，行政在职人数 1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4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452 人。退休人员 575 人，遗属补助 19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附件 1: 《收支预算总表》
- 附件 2: 《部门收入总表》
- 附件 3: 《部门支出总表》
-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附件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附件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附件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详见附件 2《部门收入总表》）

2025 年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572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增资。其中：财

政拨款收入 572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0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详见附件 3《部门支出总表》）

2025 年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572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增资,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4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4.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17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6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71.5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4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4.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7.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2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详见附件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25 年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72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增资。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4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4.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7.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4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4.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17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6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71.5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详见附件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5 年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详见附件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25 年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3.3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3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为：根据要求缩减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7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8 辆，其他用车 8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心防工程项目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项目概述：在全区形成较为完善的“党政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支撑、群众受益”的工作格局，各领域各行业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基本建立预防、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心理健康服务全面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平安赣县和健康赣县建设，建

立社会心理危机服务预测、预警、预防机制，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显著下降。

(2)立项依据：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立项

(3)实施主体：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实施方案：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校学生、城市居民、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90 %、90 %、70 %、50 %。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心理服务。

(5)实施周期：2025 年

(6)年度预算安排：30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3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5 年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2.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